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他字第49號

原　　告　張憲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吳惠珍律師

被　　告　祥億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豐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鄭濡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業經調解成立而終結（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勞上易字第20號）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826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著有規定。次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第按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有規定。另按民法第203條規定，應負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是為前開所稱之法定利率。而前開民事訴訟

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時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法院依上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34號問題二、三研討結果同此見解）。復按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亦有規定。前開規定，於調解成立之情形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23條第2項條亦有明文。而本為無資力之受訴訟救助者，既未預納裁判費，於訴訟事件經撤回或和解、調解時，自無從聲請退還該審裁判費3分之2，參照訴訟救助制度之立法精神及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意旨，僅徵收3分之1。故法院應依職權逕行扣除3分之2裁判費後，確定原告或聲請人應繳納之訴訟費用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6號審查意見同此見解）。

貳、查原告與被告間因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其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18,797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098元，然因依法暫免徵收3分之2與嗣後擴張請求等因素，原告僅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873元，尚餘9,225元未繳納；經本院以110年度勞訴字第21號民事判決原告部分勝訴、部分敗訴後，原告對其不利之判決提起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本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,855元，然因依法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原告僅繳納上訴費用5,285元，尚餘10,570元未繳納。而上開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嗣經原告與被告成立調解，聲請費用各自負擔，業經本院調取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21號與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勞上易字第20號等卷核閱無誤，自堪信為真實。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各卷宗核閱後，依前開說明，原告本應繳納第一、二審之裁判費合計為26,953元，然

因前開和解，法院應依職權逕行扣除3分之2裁判費後以確定原告應繳納之訴訟費用，故原告本應負擔第一、二審之裁判費為26,953元之3分之1計為8,984元（計算式：26,953元×1/3＝8,984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然原告已繳納前開第一審裁判費1,873元、第二審裁判費5,285元計7,158元，扣除後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裁判費計為1,826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並類推適用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亭嘉